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致使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對本期間及前度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可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如以往分為五個類別。先前獨立呈列之利息及股息已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本集團已就期內新添置之廠房及設備採納下列之會計政策：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香港之投資活動。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股息收入—上市
利息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235	186
135	372
<u>370</u>	<u>55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折舊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14)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20	20
517	30
16	3
90	62
<u>643</u>	<u>115</u>
54	20
35	—
431	441
—	1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能確定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是否可於可見未來實現，就此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5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000港元)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1,3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6,568,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228,425,923股)計算。

9.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增添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321

折舊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8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之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流動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4,184
(14,799)

36,329
(11,327)

9,385

25,002

23,469

19,960

5,000

5,000

37,854

49,962

32,854

44,962

5,000

5,000

37,854

49,962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約2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0港元)。該款項指來自投資之應收利息收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46,568,000

2,466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3,72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46,000 港元)及於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246,568,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6,568,000 股)計算。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投資管理費用約43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1,000 港元)予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董事邱志哲先生、戴吉慶先生及周秉鈞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費用乃根據有關管理協議按前一個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以每年1.5% 計算。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02%權益，作價約13,30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將由IT Sta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益轉讓及出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5,200,000港元，相等於債券公平值加上應計利息之款額。